

2012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網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12年5月12日至6月24日(逢星期六、日 18:00 – 22:30)
2. 比賽地點：網球學校
3. 組別：男子組單人賽，女子組單人賽。
4. 賽制：採取單淘汰制；
5. 限制：1).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網球總會」所舉辦 2011 及 2012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(包括團體賽)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。
2). 於 2011~2012 年曾“代表澳門”參加過任何網球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6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1)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公職福利處。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。
3). 或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行政公職局)。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
8. 抽籤：4 月 19 日(星期四)18:00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公職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, www.safp.gov.mo）查閱。
9. 比賽規則：按最新國際網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10. 勝與負：1) 初賽採取一盤 6 局定勝負，當比分 6 平手時，要進行搶 7 定勝負。
2) 季軍賽及總決賽採取三盤兩勝制。(每局賽至 40 平分時，以一分即時決勝負，發球一方可選擇站位)。
3)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11. 設備：球拍自備或借用，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2. 獎勵：
 - 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；
 - 3)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；
13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